**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7773[2024]04605**

**项目编号：[350001]MP[GK]2024002**

**采购人：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7773[2024]04605**

**2、项目编号：[350001]MP[GK]2024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6号3楼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庄碧英

 联系电话： 059187627300

**12、代理机构：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岳峰镇化工路236号（原化工路北侧）泰禾商务中心一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C地块）1#楼6层31办公-4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535901756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7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77,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 1.00 | 7,77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收取。②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 ，100万元-500万元按照 0.8% ，500万元-1000万元按照 0.45% ；累进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缴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00021165600010002 (2)其他：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递交；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招标部；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5359017560；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世纪城3号楼地面1层。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以“★”标示的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功能 | 25.00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2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1）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2）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共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3）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425分，扣完为止。 |
| 2.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一）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技术架构设计方案、应用功能的整体设计、规划、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设计方案层次清楚合理、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3.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二）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至少包括硬件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套软件配置、网络带宽部署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符合分布式架构，满足大规模访问的运营要求，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和容载，能够保障系统平稳安全运行、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4.测评 报告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证明培训平台可以实现支持在线用户数≥50万人、支持并发用户数≥5000人、正常访问响应<3s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测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5.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一）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方案（至少包括在线学习功能、在线测试功能的整体设计、规划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设计方案层次清楚合理、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6.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二）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方案（至少包括面授培训功能、培训管理相关功能的整体设计、规划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设计方案层次清楚合理、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7.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三）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监管管理系统功能、运维监控系统功能的整体设计、规划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设计方案层次清楚合理、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8.等保测评报告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同类平台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9.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安全防护服务方案、相应的防入侵、防病毒、防灾备、安全防范机制、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和保障程度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0.运营及运维服务方案（一）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及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教务服务方案，财务服务方案，客服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1.运营及运维服务（二）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及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运行维护服务人员保障、运行维护内容、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运行维护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2.运营及运维服务（三）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驻场人员名单（人员数量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和本科学历（含）及以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3.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工作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工作方案（至少包括网络教育培训平台的建设部署工作方案、与省住建厅数据中心、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工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4.课件内容服务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件内容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提供的录播场所、录播设备、服务团队、课件录制服务的水平和视频媒体资源的防盗链防下载版权保护情况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工期进度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较空泛，对项目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6.系统功能现场演示（一） | 2.0000 | 投标人采用所投软件进行以下内容演示： （1）通过平台管理员角色配置培训班级，培训班级需配置课程学习内容、面授班以及面网混合班管理内容、班级考试内容、班内作业内容、调研问卷内容、课程评价内容、证书模板内容等。 （2）平台管理员可以通过平台按不同信息进行检索查询数据统计结果，能够按开设培训班级统计学习情况能够统计学员个人学习情况，能够统计课程选课、课件资源使用情况，能够查看平台实时在线人数情况。 投标人应当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进行实际功能操作演示，演示一项得1分，满分2分；以PPT或视频形式演示的不得分” 关于现场演示的说明：投标人应当对该内容进行线上演示。 投标人应当准备网络连接和相关软硬件设备，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相关准备，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提示的演示时间及演示时长内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为自开始起不超过3分钟。未通知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须在开标会后保持实时在线等待，应在评委点击【邀请供应商】20分钟之内响应；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响应或响应内容无法展示等情况，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线上演示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指南。 |
| 17.系统功能现场演示（二） | 2.0000 | 投标人采用所投软件进行以下内容演示： （1）学员可通过平台进行班级自主选课，班级选课，学员可通过平台进行线上学习 （2）学员学习的过程中能够记笔记、做练习、提交作业、考试、课程评价、填调查问卷及打印培训证明。 投标人应当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进行实际功能操作演示，演示一项得1分，满分2分；以PPT或视频形式演示的不得分”。 关于现场演示的说明：投标人应当对该内容进行线上演示。 投标人应当准备网络连接和相关软硬件设备，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相关准备，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提示的演示时间及演示时长内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为自开始起不超过3分钟。未通知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须在开标会后保持实时在线等待，应在评委点击【邀请供应商】20分钟之内响应；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响应或响应内容无法展示等情况，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线上演示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指南。 |
| 18.系统功能现场演示（三） | 2.0000 | 投标人采用所投软件进行以下内容演示： （1）学员能够发起核抵班级学时申请。 （2）平台能够查看核抵记录包括核抵学员、核抵班级、核抵学时和核抵课程等信息。 投标人应当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进行实际功能操作演示，演示一项得1分，满分2分；以PPT或视频形式演示的不得分”。 关于现场演示的说明：投标人应当对该内容进行线上演示。 投标人应当准备网络连接和相关软硬件设备，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相关准备，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提示的演示时间及演示时长内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为自开始起不超过3分钟。未通知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须在开标会后保持实时在线等待，应在评委点击【邀请供应商】20分钟之内响应；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响应或响应内容无法展示等情况，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线上演示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指南。 |
| 19.系统功能现场演示（四） | 2.0000 | 平台可对学员提供以下服务： （1）在线自助开票功能演示。学员可自主在线申请电子发票，获取发票。 （2）演示在线客服处理客服问题，客户服务平台综合业务查询和处理演示。 投标人应当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进行实际功能操作演示，演示一项得1分，满分2分；以PPT或视频形式演示的不得分”。 关于现场演示的说明：投标人应当对该内容进行线上演示。 投标人应当准备网络连接和相关软硬件设备，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相关准备，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提示的演示时间及演示时长内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为自开始起不超过3分钟。未通知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须在开标会后保持实时在线等待，应在评委点击【邀请供应商】20分钟之内响应；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响应或响应内容无法展示等情况，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线上演示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指南。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4.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等保备案证明 | 1.0000 | 投标人所投软件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出具由公安机关盖章认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及以上）复印件。 |
| 2.等级 证书 | 1.0000 |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等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项目负责人员 | 1.0000 | 本项目必须具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员且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业绩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次采购同类网络培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5.满意度证明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评价日期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同类项目的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好等同等正面或能证明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由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未同时提供或者材料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提供材料的项目与“4.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
| 6.履约能力（一）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初始带宽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初始带宽3G（含）以上互联网接入带宽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初始带宽2G（含）以上，但不足3G互联网接入带宽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初始带宽1G（含）以上，但不足2G互联网接入带宽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宽带运营商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满足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7.履约能力（二） | 1.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服服务情况进行评分：能免费提供基于呼叫中心、具有统一客服专用号码的国内免主叫长途费的客服服务的得1分。 注：提供与电信服务类企业签订的客服号码业务合作协议复印件、由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95或96开头的特服号）处于使用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复印件；或与电信服务类企业签署的（400或800开头的）协议复印件、履约期内的电话客服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8.系统应用综合实力（一） | 3.0000 | 投标人提供同类培训系统软件著作权、移动学习系统、考试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截图，不满足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9.系统应用综合实力（二） | 1.0000 | 投标人提供同类培训系统运维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截图，不满足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0.团队人员 | 3.00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团队人员30人（含）以上的得3分。 注：提供全部人员名单及名单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1.响应时间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现场对接解决培训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或拍摄制作现场教学课件承诺2小时内到达指定所在地的得2分；超过2小时在3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超过3小时在4小时内到达的得0.5分。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不满足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2.服务履行能力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的专业录播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的拍摄制作设备的进行评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1分；提供录播设备清单和录播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概述**

（1）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根据机构职能和业务发展要求，向服务提供方购买服务，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建设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平台的使用授权、安全保障服务、运维保障与运营服务、课件内容服务等。

（2）供应商需对该项目进行充分了解，完善需求分析，制定工作计划、项目进度安排表、运维保障与运营服务、验收方案等必备材料。

1.2.**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应以服务单价作为单价报价，报价的最高服务单价限价不超过0.35元/学时（人民币为单位），预计参训人数的总学时为22200000学时。投标人的项目投标总价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2）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服务期内的运维保障和运营服务，有特别说明的设备保修和技术服务要求的以相应内容为准。

（3）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项目服务期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

（4）项目费用结算是按实际参训人数的总学时\*服务单价，并根据服务评价相应得分扣款。结算周期：每半年结算一次。

1.3.**安全与保密**

（1）授权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均应完全解决可能出现的相关安全问题。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

（2）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数据、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供应商无条件接受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制定的保密约定，包括在服务期结束后承诺五年内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1.4.**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

本项目采用提供成熟网络培训平台产品软件和运营服务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中心拥有平台的使用权，可根据政策要求及自身实际需求，调整平台管理策略及调取运行记录数据等；平台的人员培训数据、培训课件及平台展示政策相关文件等数据属中心所有，平台软件版权属供应商所有。

1.5.**安全责任界定**

供应商对平台的整体安全负责，包括：

（1）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四个层次安全事故。

（2）培训人员基本信息数据、课件数据、培训过程数据、培训结果数据、缴费数据等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数据安全。

1.6.**项目背景**

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升福建省建设行业从人员培训工作水平，结合国家“网络强国”战略部署以及本省实际情况，拟以购买服务方式，为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提供网络教育培训服务。该服务内容是为全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在线报名、学习、培训、课件资源管理为一体的开放性的网络培训服务平台，构建培训、服务、管理“三位一体”，实现培训规范化、数据实时化、服务一体化，以满足教育培训活动、课件资源建设和教育管理三项工作要求。

1.7.**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满足全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网络教育培训、课件资源建设和教育培训业务管理等工作要求，以提升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福建省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8.**购买服务内容**

1.8.1**提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使用**

平台应具有稳定性、灵活性、开放性等特性，并具备实现福建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在线报名、选课、培训、测试、分析、监管、防假学、防替学等功能，根据具体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网络教育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网络带宽等）。同时平台具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支持学员接入网络培训平台中进行在线报名、选课、学习、练习、测试等操作，学习进度和完成情况、练习记录可以和平台的服务端实时同步。支持兴趣课程、课件热度自动推送。

1.8.2.**安全保障服务**

应提供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服务，包括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等五个层次的安全保障，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测评，安全测评包含web端与移动端。项目运行过程中，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并提供给中心。

1.8.3.**平台运维保障与运营服务**

应配置专门的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配套运营运维服务，以提高全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服务的满意度。运维保障与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教务服务、财务服务、客服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培训服务和系统免费升级服务等。

1.8.4.**课件内容服务**

提供专业录播场地、设备，以方便中心指定的师资、地点进行相关课件的拍摄和制作，并配备专业的课件团队提供相关的网络培训资源的审核、上传、转码等服务。

1.8.5.**购买服务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价格 | 备注 |
| 1 | 提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使用 | 套 | 1 | 三年 | 不超0.35元/学时 | 预计参训人数约为22200000学时，实际以具体参训人数学时为准 |
| 2 | 安全保障服务 | 项 | 1 |
| 3 | 运维保障与运营服务 | 项 | 1 |
| 4 | 课件内容服务 | 项 | 1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技术要求**

**1.1总体要求**

**【评审项1】1.1.1总体技术路线**

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平台需要提供大规模用户、高并发学习访问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平台需要采用J2EE技术开发搭建的大型分布式系统。具备分布式框架技术协调服务的调用者和服务提供者，实现服务发现、负载均衡、服务版本控制等功能。系统的主要节点包括：web容器（受分布式框架管理）、内存数据库、Nosql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消息队列、反向代理等，上述节点应彻底去除单点问题，并具备负载均衡和平滑的水平自动弹性扩容能力。

**【评审项2】1.1.2平台特性要求**

本项目应基于稳定、成熟的产品和应用架构,具备以下特性：

**【评审项3】1.1.2.1稳定性**

系统采用稳定的运营级技术架构，支持分布式和开放的标准，以主流的大型应用数据库作为Web数据库服务，支持标准的互联网络协议，以浏览器作为系统的前端，来获取、更新和制作用户所需的各种资料。

**【评审项4】1.1.2.2可靠性**

系统配备大容量、高级别的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和相应的防入侵、防病毒、防灾备等安全防范机制。具备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具备完善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等安全保密机制；具备严格的安全措施，能够防止黑客攻击和防止页面篡改，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可靠，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整个系统将通过网络技术、主机硬件设备和软件技术的综合运用。

**支持在线人数50万以上，并发数不少于5000；在超过5000并发用户登录时，响应时间小于3秒，用户7×24小时随时访问。**

|  |  |
| --- | --- |
| **类别** | **技术指标** |
| 在线人数 | ≥50万人 |
| 并发用户数 | ≥5000人 |
| 服务效率 | 在超过5000并发用户登录时，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

**【评审项5】1.1.2.3实用性**

有丰富的联机帮助提示和培训手册，平台属于网络化部署，通过常用浏览器如：微软Edge浏览器、360浏览器、Chrome、safari等，即可打开，操作简单方便；平台配套微信小程序，微信订阅号，使用方便，操作便捷；平台兼容性好，不需要或仅使用较少的补丁包；界面布局及内容符合培训人员的思维习惯，容易理解、易于学习；系统易于管理。

**【评审项6】1.1.2.4可扩展性**

系统充分考虑将来可能的扩展和业务的变动，以适应业务的迅速发展；当用户数增加时，可以通过水平扩容增加服务器数量来适应系统性能增长的要求。

**【评审项7】1.1.2.5可维护性**

有标准的日志文件，数据可恢复；能记录后台进程状况和出错信息。

▲**1.1.2.6安全性、兼容性**

系统应具有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层满足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包括培训人员基本信息数据、课件数据、培训过程数据、培训结果数据、缴费数据等应提供每半年硬盘备份服务，确保备份当下的数据与培训平台数据一致，并交付中心保管。

系统音视频格式需要支持：MP4、TS、MOV、MXF、MPG、FLV、WMV、AVI、M4V、F4V、MPEG、3GP、ASF、MKV，音视频编码需要支持：H.263、H.264、 H.265、MPEG-2、MPEG-4、MJPEG、WMV。系统即支持文档EXCEL、WORD、PDF格式自动转换为在线浏览文档。视频内容通过培训平台自主上传、转码，根据视频情况转换超清、高清、标清、流畅不同码率可播放视频源，满足不同带宽下的用户播放需求。

**【评审项8】1.1.3平台性能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下述性能指标要求，搭建并提供能够满足高峰负载的软硬件支撑环境，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系统软件等，满足下述性能指标要求。

**【评审项9】1.1.3.1**平台具有一定的扩展空间，满足未来3-5年内的业务增长需求。支持平滑、插件式升级响应，支持多系统对接（提供API等标准数据接口、服务等，支持异构数据源间的数据访问和共享）。数据量满足至少5年的存储使用需要。

**【评审项10】1.1.3.2**互联网带宽：总带宽不少于3GB。并根据用户数、课件码流的情况，按需扩容。

▲**1.1.3.3**存储资源：存储资源相关数据库、附件、视频资源满足不少于1T存储空间，根据平台运行能够动态扩容需要的存储。**（须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项11】1.1.3.4**平台主要技术指标：

**采用灵活的多层应用架构**

使用MVC模型和领域模型，采用标准的五层模型：展示层、控制层、应用层、领域层、持久层。

分层实现会使应用开发更为复杂，使程序过于分散。但是可以支持分布式部署；同时也可以很容易把当前的应用整合到企业级的应用中，减少企业级应用集成的工作。

**组件化开发**

随着多层结构应用的日益流行，基于组件对象的开发技术也日趋成熟，组件作为集中处理各种复杂业务逻辑的应用单元，大大提高了软件的开发效率。因为它具有更强的独立性，更好地支持软件的重用，软件的重用还可使软件的质量得到极大的提高，同时提高了应用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

**应用集成技术**

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越来越受到重视。如何达到信息交换与共享，提高组织内各部门协同能力，应用集成技术成为当今信息化建设的一种重要手段与技术基础。

应用集成的核心是一组开发工具，它可以生成用于联接不同应用系统的组件，通过这些组件对应用系统进行再构造，形成一个更强大的系统。

应用集成系统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开发套件、运行平台和应用集成联接组件。

应用集成系统的开发套件有两个功能：开发应用集成联接组件和部署应用集成联接组件。开发套间通过其中的工具分别对联接组件的输入、输出端、对应关系和处理要求进行描述，开发组件根据这些描述，运用已有的基本模板，生成专用的应用集成联接组件，并通过部署工具将应用联接组件部署到运行平台。

**1.2 功能要求**

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应具备以下系统及功能：

**【评审项12】1.2.1 在线学习功能**

系统需具有网络报名、在线缴费、在线学习功能，系统能能灵活适应建设行业从业人群的需求，依据其人员类型、证书类型、专业及年度教育要求，定制化设置培训课程、管理学习档案及考核标准。学员可在对应培训班进行选课到完成学习的全过程服务，包括参与课程选择、在线学习、笔记记录、作业提交、练习测试、获取在线客服支持、对课程进行评价与反馈、填写调查问卷、参加测评考试，以及随时查看个人学习进度和档案。为确保学习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系统集成了多种先进技术手段。例如，在学习环节中穿插弹出课堂测试，以检验学习成效；采用防加速技术，有效阻止利用加速软件进行非正常学习的行为；设定每日学习时间上限，鼓励合理安排学习计划；并根据监管要求实施人脸识别验证，作为防止代学、虚假学习的重要屏障。这些措施共同作用，旨在最大化保障在线学习的质量与时长，确保教育成果满足管理预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有效学习。

主要功能具体要求：

网络报名：能支持学员在线自主报名。

2.在线自主报名：能够支持学员通过平台报名选择从业类别，根据不同类别的要求，进行报名限制，符合要求的学员可自主选择报名参加系统中开放报名的培训班。

3.报名前置条件：能支持根据不同的培训类别设定不同的报名前置条件，符合对应报名要求的才可进行在线报名，同时支持师类培训类别可在报名时提交委托培训确认书，支持后台管理员进行打印操作。

在线缴费：能够支持实现自动开通、时时到账、系统对账功能。缴费应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可支持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微信、支付宝、中国建设银行网银支付等其他网络银行。支持自主选择开具发票，发票支持纸质发票、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非税务发票等多种发票开票形式。

报班选课：支持根据不同培训业务的需求，支持设定指定选课要求和自主选课模式进行选课学习。

选课要求模式：支持用户可设定不同类别的选课规则（如自动选择推荐课程包等）设定必修、选修要求的学习学时，学员基于选课要求学习系统中的课程内容，学员需要完成选课要求规定的学时，包括可查看课程详细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时长、讲师、课程简介等相关信息。在确认选修课程前，支持课程查看试听。

自主选课模式：支持用户设定不同类别的使用自主选课模式，学员可自主选修系统提供的课程内容，可直接进行课程选学操作，可支持课程试听和课程名称搜索，支持按人气课、最新课程进行搜索，同时还可支持按必修、选修、课程分类等进行搜索，选学课程可查看课程详细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时长、讲师、课程简介等相关信息。对于自主选课模式，还支持指定必修学时完成可抵扣选修课程的学时。

在线学习：能够支持PC端与移动端学习进度能够保证同步。平台具备断点续学、反复学习、防假学、防替学、防跳跃式学习等功能，根据培训要求，可在学习过程中不定时弹出人脸识别验证、课程学习中答题等形式防止代学、假学，并可限制每人每日有效学习时长，保障学习质量，还支持视频内容防盗链、防下载功能，可有效地保护平台中的视频媒体资源的版权。

兴趣课程：除提供对应类别要求的学习课程外，平台还提供免费的兴趣课程，学员可自主根据学习兴趣进行在线学习。

学时核抵：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指定类别，支持学员对已获得的师类学时可申请核抵指定类别的培训学时，由学员发起核抵班级学时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核完成后对应类别的班级学时可自动获得。

课程评价：为了不断提升在线学习体验，支持学员对已完成的课程进行评价。学员可以根据课程质量和教师授课的表现给予评分，并提供反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服务质量。

课件“热度”：显示课件点击频次，方便筛选优质课件;

调研问卷：提供评价外，还可针对不同类别培训的要求，提供调研问卷功能，可支持学员在线提交调研问卷，并可配置调研问卷是否纳入考核条件，通过分析调研数据，更好地理解学员的需求，从而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服务。

培训档案管理：可支持查看学员历年的培训档案数据，可支持查看和打印已合格的培训证明。
微信小程序学习：实现微信小程序选课、学习、练习、测试、考试、学习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等功能。微信小程序学习进度数据与电脑端培训数据实时同步。

**【评审项13】1.2.2 在线测试功能**

系统还配套学习提供不同的形式的在线测试功能，包括在线练习、提交作业、课后测验、在线考试等功能，旨在全方位巩固和提升学习成效。

在线练习：能够支持在学习过程中，对于有需要的班级配置练习题，可选择练习的题数随时时进入答题，练习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形式，客观题在提交练习完成后系统自动评分。

提交作业：能够支持学员对指定作业要求的班级，在课程学习完成后，进行在线提交作业，提交作业后支持老师批改后查看作业完成情况。

课后测验：能够支持对于已学完的课程，进行课后的试题在线测验，在完成课程考核进度后，可进入测验答题。

在线考试：当课程在线学习累计计时均满足规定的要求（达到考核要求的学习进度）时，学员方可以通过系统在线进行测试。系统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题库类型，支持试题库的批量导入、在线添加和统一管理，支持可配置的组卷规则，可灵活地生成固定卷或随机卷。

部分功能具体要求：

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题库类型；支持题库的难、中、易题型程度比例抽组；支持试题库的批量导入、在线添加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从系统批量导出题库的题目；支持通过PC端和移动端在线模拟练习；支持提交测试完成后系统自动评分；支持设置测试考核要求，考核内容、次数可灵活配置，支持考核不合格学员多次测试考核。

**【评审项14】1.2.3 面授培训功能**

系统除配套提供在线培训功能，还支持根据不同培训类别的培训要求，提供线下面授培训的管理，支持面网混合和面授培训，并通过小程序进行面授学习的签到签退管理及设定纳入课程考核。

面网混合：对于面网混合的培训学习，可设定面授培训期别，设定培训报名人数、报名时间、培训地点等，设定期别的考核成绩，并可支持学员线上预约面授期别，预约后通过小程序进行面授的签到签退操作。

面授培训：对于纯面授的培训，支持设定面授培训课表，确定授课课程、老师和授课时间，设定签到签退规则及是否纳入考核，并可支持设置报名表和住宿信息采集表，是否安排住宿等。支持面授培训通过小程序进行面授课程签到、签退操作。

**【评审项15】1.2.4 培训管理功能**

平台具有培训项目、年度、班级管理；师资、课程、课件管理；统计、学习记录和学档管理等功能，对培训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统筹管理，实现从培训规划、项目实施到培训结果认证及过程监督的流程管理，并具备支持各类学习、考试监控机制，最大限度解决假学的现象，保证在线学习的过程和效果达到管理的预期。能够快速生成学员、班级、地区培训情况等多种类型的统计报表，以便通过平台开展培训质量评估、培训需求调查分析等。

主要功能具体要求：

管理账号支持登录短信验证。

管理日志：可记录管理员操作记录。

重大设置短信验证：包括学习资源(课件)、运营账号:运营基础配置、退款等管理模块。

基础配置：支持平台收款账号、学时证明模板管理、关账设置、渠道关联配置等功能，支持发布、修改和删除。

资讯管理：支持平台登入口页面资讯的配置、发布、修改、删除。

学习资源管理：支持培训学习中课程的选择、组合、调整以及与之相关的媒体、课件等管理。通过媒体与课件组合，课件与课程组合，课件可以属于不同的课程组合，实现培训资源内容组合和灵活配置。

选课规则管理：支持针对不同类别设置选课规则，添加选课要求的学时，必修、选修指定的课程，支持发布、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教师管理：支持对培训教师进行管理，能够设置教师的类型，分配教师权限。

培训课表管理：支持面授课程的课表设置，可自定义是否课表统一老师授课、课程独立老师授课，设定课表课程、时长、及授课讲师。支持新建、修改、查看和删除。

考评管理：可支持在线测试的试题的题库、试题管理，以及可添加课后测验试卷、考试卷、弹窗题等管理与配置。

调查问卷管理：支持配置调查问卷，配置问卷题型及问卷内容，支持单选、多选、问答及量表题，设置问卷答题要求，配置问题顺序等，支持发布、修改、预览和删除功能。

培训班管理：支持灵活的培训类型设计，可按培训年度、培训类别、培训专业以及针对不同培训模式、选课模式等设计不同的培训班，并针对不同的培训要求，配置不同的学习形式、学习内容、考核要求等，提供多培训模式、灵活多样的培训班，满足不足学员的学习需求。支持特殊培训类别的班级，可配置在线测验即可获得学时，并支持按培训类别配置在线测验卷。

报名审核管理：可针对指定类别的学员培训班报名申请，进行审核管理并可查看审核结果。

学时核抵管理：可针对指定类别的学时核抵申请，查看核抵记录，包括核抵学员、核抵班级、核抵学时和核抵课程等信息。

教务管理：针对面授和面网混合的班级进行教务管理，包括支持面授学员管理、导入面授成绩及查看学习进度和记录等；并支持作业在线批改和查看批改结果。

交易数据管理：支持可查看和管理平台产生的学员培训报名交易数据，并支持按培训类别、培训班、订单、交易流水号、交易状态等进行查询，可查看学员订单详情，支持后台管理员对符合退款要求的订单发起退款操作。

运营账号管理：可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管理权限的要求，进行添加管理员、分管指定的管理功能权限，并支持修改、重置密码和启、停用等操作。支持管理员账号在后台重要模块（如学习资源管理、运营基础配置、培训方案管理、退款管理）等涉及修改，记录操作日志。

用户管理：支持查看系统产生的学员记录，可支持按学员维度查看人员基础信息以及查看学员的历年选课、学习记录。

统计报表：支持实时或定时统计，快速生成学员、班级、地区培训情况等多种类型的统计报表。支持按不同关键字段进行检索查询，支持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并生成统计报表，其报表均可导出。支持平台登录页实时显示培训统计人数。支持统计实时在线人数，可按时段查看在线用户和学习人数，查看平台在线学习的IP统计，可按学员维度查看人员培训班学习的IP地址记录，可为管理者提供是否存在代学的依据。

学时学分和证书认证：平台可以实现对学员通过本平台参加各类培训获得的学时学分进行统一整合管理，各级主管单位和参训学员可进行统一的学时学分认定和验证，并提供导出接口。

财务管理：系统应包括收款账户管理、订单管理系统、对账管理系统。支持收款账户配置；支持对账并培训收费进行自动化管理。

主要功能具体要求：

收款账户管理：支持收款账户配置，能指定收费账户和收费方式。

对账管理：支持对账并培训收费进行自动化管理，支持多维财务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发票管理：支持发票配送服务信息管理，可记录配送的相关记录。

退款管理：支持查看订单退款的记录，以及进行退款审核操作，并可查看退款完成情况。

客服服务功能：为学员提供基于呼叫中心，具有400、95或96开头的客服专用号码的免主叫通话费的客服服务。客服服务系统须包含学员综合信息查询、学习情况综合查询以及培训、注册业务等咨询服务。提供快速的用户搜索功能，可按人员类别、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搜索，也可按单位信息搜索，并可对学员实现用户信息修改、重置密码等操作，可全方位查看学员包括选课情况、学习考核情况等详细信息。

**【评审项16】1.2.5 培训监管管理**

系统不仅提供全面的培训管理功能，还加强了培训监管的管理配置能力。允许管理员设置防假学、防替学的监管规则，并能够查看相应的监管结果，从而有效地确保培训学习的质量和诚信。

防假学配置：能支持按系统、按培训班设定防假学规则，支持按课件知识点弹题或系统随机弹题，并可设定弹窗和答题的形式，支持发布、修改和删除功能。

除替学配置：能支持系统级的监管规则，设定全局的监控规则、应用的范围、配置监管规则、重拍次数、基准照更新规则等，支持发布、修改和删除操作。

替学监管结果：可按学员维度查看有配置替学规则的班级，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替学监管记录，可查看学习信息、拍摄记录和监管结果。

**【评审项17】1.2.6 运维监控功能**

平台须具备专业的运维及监控工具，能够监控平台流量情况、在线学习人数监控、在线学习IP记录、网络带宽资源使用情况、网络安全预警及防护情况等，通过这些工具，实现对平台的全方位运维监控和数据采集、分析。运维监控能力如下：

1.有能力对应用层关键页面进行健康状态确认；

2.对基础架构各个中间件进行健康状态确认；

3.对全服务器关键配置和路由表及防火墙策略一致性确认；

4.对全服务器CPU负载；

5.磁盘IO；

6.网络连接数状态确认；

7.对平台总流量和峰值带宽确认；

8.支持7\*24小时接收平台关键页面监控状态报警短信，5分钟内对报警进行处理。

**1.3 非功能性要求**

**【评审项18】1.3.1系统稳定性**

系统支持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关键设备具备可靠性保护能力、容错能力、故障恢复能力；采用故障检查、告警和处理机制，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本系统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系统具备良好的文件和数据库备份机制，可通过备份软件实现对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定期备份，并在系统数据丢失的情况下提供数据恢复。

**【评审项19】1.3.2系统安全性**

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以标准的加密算法加密；系统通过使用备份软件提供联机的数据备份能力，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系统强制实现操作员口令安全规则，如限制口令长度、限定口令修改时间间隔等，保证其身份的合法性；系统提供完善的审计功能，对系统关键数据的每一次增加、修改和删除都能记录相应的修改时间、操作人和修改前的数据记录；提供根据时段、操作员、关键数据类型等条件组合查询系统的审计记录；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入侵者破坏和盗用，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对欺诈行为采取多种检查和处理手段；系统具备系统安全告警的功能；通过部署杀毒软件，避免病毒入侵并形成主动防御。

**【评审项20】1.3.3系统可操作性**

系统保证用户对系统的访问可操作性至少达到99.9%，保证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成功率至少达到99.9%。

借助自身部件冗余和双机软件，服务器实现了高可用性；存储采用RAID技术、控制器冗余提高了安全性；所有网络设备均通过内部部件冗余、外部双机冗余保证网络的可用性，所有主机均采用多张网卡负载均衡技术保证链路的实时畅通。

**【评审项21】1.3.4系统可扩充性**

系统具备可扩充能力，可扩充能力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功能可扩充：遵守软件设计的开闭原则，对于增加新的功能，可以避免对系统进行大规模的修改。容量可扩充：能够根据用户访问量的增加，扩展容量，容量的扩展不影响现有的系统架构和业务开展。可以通过增加新的服务器来实现容量的线性可扩充，优化伸缩性能。业务可扩充：系统能根据新业务的需求支持新的运营模式。设备处理能力可扩充：可通过叠加设备如CPU、内存、硬盘或新的Server实现设备服务能力的无限扩充。

**【评审项22】1.3.5系统可维护性**

系统采取模块化、松耦合设计。系统易于修改，对某一个业务系统模块的修改，不影响其他系统模块的正常运行。遵循软件设计的开闭原则，系统易于扩展。系统具有很好的可维护性，具有灵活的系统参数、业务参数配置能力。系统具备自管理和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各模块的执行。系统提供统一的维护界面，能够通过统一的维护界面对远程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系统提供完整的日志功能，方便分析和测试、易于发现和定位故障，并通过良好的系统设计保证故障的隔离。系统中的硬件设备具备可监测性，可实时查看各设备的运行状态、所承载的业务使用状况、以及资源的使用状况。

**1.3.6系统可移植性**

▲系统可以在MySQL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上移植，系统完全支持主流硬件产商的相关硬件产品。

**【评审项23】1.3.7系统规范性和兼容性**

系统内部的各级数据接口、数据标准、数据库表结构保证统一的标准，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规范。系统遵循相关的国内外技术标准和规范。用于HTTP服务器等Web信息交互的HTTP协议；用于Web信息规范的 HTML、XML；用于软件开发领域的统一模块化语言(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 -UML) 。

**2、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评审项24】2.1安全防护要求**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平台安全防护建设、运维需满足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大分类** | **细项分类** |
| 1 | 物理安全 | 电磁防护 |
| 2 | 物理位置的选择 |
| 3 | 物理访问控制 |
| 4 | 防盗窃和防破坏 |
| 5 | 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 |
| 6 | 温湿度控制 |
| 7 | 网络安全 | 边界完整性检查 |
| 8 | 结构安全 |
| 9 | 访问控制 |
| 10 | 安全审计 |
| 11 | 入侵防范 |
| 12 | 恶意代码防范 |
| 13 | 网络设备防护 |
| 14 | 主机安全 | 身份鉴别 |
| 15 | 访问控制 |
| 16 | 剩余信息保护 |
| 17 | 安全审计 |
| 18 | 入侵防范 |
| 19 | 恶意代码防范 |
| 20 | 资源控制 |
| 21 | 应用安全 | 身份鉴别 |
| 22 | 访问控制 |
| 23 | 剩余信息保护 |
| 24 | 通信完整性 |
| 25 | 通信保密性 |
| 26 | 安全审计 |
| 27 | 抗抵赖 |
| 28 | 软件容错 |
| 29 |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 数据完整性 |
| 30 | 数据保密性 |
| 31 | 备份和恢复 |

**【评审项25】2.2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测评。项目运行过程中，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评审项26】2.3安全防护服务要求**

项目配套的安全防护服务包括：

**IPS入侵防御服务**

可以在线实时精准监测网络异常流量，能够识别和监测2-7层网络攻击行为，有效防范黑客攻击，保护平台系统和网络架构免受侵害。

**IDS入侵检测服务**

负责监测网络恶意代码及其恶意行为的网关级产品。可全面高效检测计算机病毒传播、蠕虫攻击、木马通讯、僵尸网络、口令探测等当前活跃的多种网络威胁。适用于各种复杂的网络环境，通过多层检测分析、深度内容分析、智能关联等技术应用，对网络数据进行高效检测处理，可有效对网络环境的安全状况进行预警。

**WAF web应用防护服务**

用来保护平台系统免受众多已知或未知的应用层攻击，诸如SQL注入、XSS跨站、木马上传、CC攻击等。同时满足病毒防范功能、病毒特征库更新功能以及审计数据生成与管理。能控制病毒侵入途径，控制并阻断病毒在系统内传播；系统能在病毒侵入时应及时的隔离、清除病毒，在日志上详细记录病毒时间的发生及处理过程；病毒特征库定期更新，定期统计和分析病毒的相关日志记录，及时的对病毒防范策略进行调整。

**数据库审计服务**

负责审计并存储所有数据库的操作语句，包括DDL、DML语句。以及所有的数据库连接信息，包含客户端的IP、端口、连接数据库所使用的用户等详细信息。

**网页防篡改服务**

负责保护网页不被非法篡改，如果出现被黑客攻击的情况，可以快速进行自动网页恢复，记录详细的日志。

**运维堡垒服务**

负责分配运维人员的VPN账号及角色权限，审计所有的远程运维连接和运维操作日志，记录详细的日志。

**3、运营服务与运维保障**

运营服务与运维保障主要包括：运营服务、运维保障服务、数据迁移及对接服务，其具体内容如下：

**3.1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包括教务服务、财务服务、客服服务、短信服务等并定期提供学习培训内容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评审项27】3.1.1教务服务**

在平台开通前期协助单位开通网络收款账户。平台开通后将定期安排采集培训业务相关的最新新闻资讯整理发布，并提供平台使用操作手册。根据开班需求，进行开班配置（如课程、费用、考核等）、人员的批量导入开通等。

**【评审项28】3.1.2财务服务**

财务中心可以根据平台数据进行对账和相关的财务结算。可支持多维度报名数据进行综合汇总显示，查看培训平台下各培训班的报名信息，包括报名人数、开通缴费人数、缴费金额信息。同时支持查看详细的数据，也支持按地区、姓名、证件号码及缴费情况、缴费日期组合搜索对应的详细报名信息。相关数据可以导出，为财务对账提供数据参考。

供应商应定期针对系统订单数据与银行收款进行对账，并提交结算单安排结算。尽可能避免因银行接口数据返回延迟或未返回导致开通失败，影响学员正常学习、考试。

▲**3.1.3客服服务**

具备坐席呼叫中心，配有全国统一或全省统一客服号码。按照每年参加人数≥12万人预估，每2万名学员配备一个客服的标准，配备不少于6名专业的客服坐席为学员提供电话、邮件、实时在线客服、微信客服、QQ远程协助等多种服务方式，协助学员解决培训过程中遇到的操作使用和学习要求等方面问题并及时处理学员反馈、咨询并提供改进方案。**（所提供的客服人员应当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三级（含）及以上）。**

▲**3.1.4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主要提供登录验证、信息发布、提醒、反馈服务，以及缴费成功的短信通知等。支持批量发送短信通知学员相关事项和内容。**（须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项29】3.2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体系主要包括运行维护服务、升级维护等。

**3.2.1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评审项30】**（1）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现场维护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以便能够快速及时响应需求。驻场人员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平台运行情况相关材料报告撰写，以及响应中心安排的其他运维事宜。本服务中心不单独付费，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

▲（2）定制化开发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须提供免费升级维护，升级维护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功能改进、扩展、业务变更开发；

日常巡检；

系统平台的优化和监控；

日常运行的数据备份，优化、恢复；

系统问题BUG的处理。

**【评审项31】3.2.2运维服务资源要求**

建立一套问答知识库，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准确地回复用户咨询。

**3.2.3运维方案要求**

**【评审项32】3.2.3.1运维体系要求**

运维服务工作是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能适应发展的业务形态而进行的，运营服务体系需综合考虑人员、技能、资料、工具等运维资源，以业务运维为中心，兼顾技术、标准、流程体系和保障措施，以运维应用系统为支撑的全方位运维体系。

**【评审项33】3.2.3.2运维服务措施要求**

本项目的特点决定了系统的稳定、可靠及数据安全极其重要，从专业运维的角度出发，防患于未然显得更为重要，因此日常服务将更多的精力和重点放在如何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及数据的安全方面。

定期预防性巡检：除加强日常检测外，针对系统业务特点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非常必要，运营服务队伍需要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确定巡检内容和时间，并按照约定方式提前通知中心。

补丁软件安装：基于检测和分析，运营服务队伍负责对本项目系统涉及的软件进行免费的补丁升级服务。软件的补丁服务将以系统的稳定可靠为前提，以避免由于升级造成的软件版本不兼容引发的冲突和故障。补丁软件安装，在实施之前要按照约定方式提前通知中心。通常情况下，该项工作在巡检结束后，通过分析给出明确结论，确定是否需要升级软件补丁；在发现异常时，根据故障分析判断是否升级软件安补丁。

完善维护制度：依据运维服务的经验，来自人为的误操作对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是一个较大的威胁，运维服务队伍需要对日常维护制度进行完善和充实。

系统改进建议：随着系统应用的不断完善，原有的系统性能可能会有与应用不太匹配的问题，甚至是性能瓶颈，从而对整个应用系统造成影响。运营服务队伍需要不定期向中心提交相关改进建议。

**【评审项34】3.3数据迁移及对接服务**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网络教育培训平台的建设部署，在满足中心提出的数据比对要求基础上，按照省数据中心数据标准完成与省住建厅数据中心、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培训成果数据同步等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中心原承接的供应商平台的业务数据、学员学习数据、课件数据准确有效的全部迁移进至新部署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并完成旧数据与新部署平台的业务对接工作，确保中心和学员可查看历年培训数据、培训记录、培训课件、培训订单等。在迁移部署期间时，做好学员培训衔接服务，不得出现数据混乱等现象。

**4、课件内容服务**

**【评审项35】**提供课件内容录制制作服务，包括提供中心所在地区的专业录播场地、设备，以方便中心指定的师资进行相关课件的拍摄和制作。配备专业的课件团队提供网络培训资源的上传、转码、存储、审核、发放、统计等管理任务服务。

**【评审项36】4.1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4.1.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5人的专业视频制作团队，配置专业的视频采集设备和制作工具，能进行视频采集、调色渲染、视频剪辑制作、视频转换等后期处理等服务。

4.1.2人员具备经验丰富的课程编导，能够与老师深度沟通，帮助老师完成课程拍摄过程设 计，把握拍摄节奏，在良好的气氛下完成课程拍摄录制。

4.1.3人员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的摄像机操作、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录制软件操作等。

拍摄设备：供应商拥有录影、录音场所设施，能够提供录音、录像服务，以方便中心指定的师资迅速到达拍摄场地进行相关课件的拍摄。录影、录音场所设施需根据课程制作需要，提供录影蓝/绿箱场所，具有摄像机、电子背板、提词器、调音台、一体化综合视频制作系统、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等专用设备。

**【评审项37】4.2视频制作要求**

能提供SCORM标准课件、AICC标准课件、各种流媒体和音、视频文件，文档等非标准课件（AVI、WMV、RM、FLASH、PDF等）等多种类型课件制作服务。课程视频画面色彩的选取符合视觉要求，画面亮度、灰度适宜，色彩还原性好；视频播放时无偏移、无跳帧、失帧现象，画面镜头稳定；音频音量适中，音质清晰，无明显噪音、杂音。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同一课程中，各页面风格统一，相同模块的页面风格和所使用的交互方式必须一致，同一角色的音调、音色应保持一致。

▲**4.3免费提供成品课件**

供应商需具备成品课件资源库，运营服务期内中心可从供应商具备的课件资源库挑选每年不少于120学时 (每学时 45 分钟计)的成品课件作为住建领域的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课件使用。

**【评审项38】5、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5.1项目组织管理**

供应商应专门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与中心对接，组织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实施、项目测试与验收等。遵守中心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实施细则，每周召开项目例会，通报项目进展进度和培训情况。

**5.2项目管理方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在开始现场配置前，为中心现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中心技术人员能够更好的参与项目实施、维护工作。现场配置、联调：根据总体进度计划，按照预先设计的参数表完成各子系统配置，进行系统的联调、测试。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应向中心技术人员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5.3风险管理、质量管理**

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评估）度量出项目整体进程中的风险因素，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选择、管理各种风险处理方案和措施，对风险实行有效的监控，妥善处理风险事件造成的不良后果，以最小的成本代价保证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管理工作，使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得到控制。

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如何满足质量要求做出规定，并针对具体产品、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进行策划，形成适合操作的文件。

**6.售后服务**

**【评审项39】**6.1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对系统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和修正。具有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能够快速排查并解决故障问题，保障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系统故障应在0.5小时内响应，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系统平均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全服务期内累计故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评审项40】**6.2履行合同期间，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和安全保障服务外，还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7.工期**

▲授权平台：两个月内完成网络教育培训平台调试、部署，试运行，并完成原有系统数据迁移以及与省住建厅数据中心、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平台在试运行期间审查所有功能、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三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即可授权平台使用，(90)天内竣工验收。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6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实际参训人数学时每半年结算。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按本商务条件“序号8 其他”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向采购人缴纳所中合同包金额的5.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任意一种非现金形式进行缴纳。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该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且中标人无违约前提下并交付网络教育培训数据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 | ★ | 其他 | 本项目商务要求中合同支付方式的表述为公开招标文件固定表述，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为：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学时每半年结算，按实际参训人数的总学时\*中标人服务单价；根据服务评价相应得分扣款。中标人应当根据结算价格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 |

其他商务要求

**9.验收**

**9.1授权平台验收标准**

按投标文件、中心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载明的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平台授权后三个月内根据平台在试运行期间所有功能、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组织专家或人员验收。如果验收不通过或不能确认，供应商应当在15日内重新修正或补充完整，直至验收合格。如果15日内未重新修正或补充完整，视为最终验收不通过，没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9.2运营服务验收标准**

运营服务费结算前中心需对供应商的培训平台、安全保障服务、运营以及运维服务、课件服务做服务评价，服务评价作为每次结算费用依据，费用结算扣款按照服务评价相应得分扣款。

|  |
| --- |
| **服务评价表**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分值权重（%）**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周期** | **评分** | **备注** |
| 1 | 网络培训平台性能 | 10 | 平台稳定性 | 考察网络培训平台运行稳定性，平台发生故障一次扣1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5 | 平台兼容性 | 网络培训平台可通过常用浏览器访问，如：微软Edge浏览器、360浏览器、Chrome、safari。发现浏览器无法兼容1次扣0.5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5 | 平台功能性 | 网络培训平台应具备在线学习、缴费、测试等功能，针对甲方提供的功能调整优化应及时响应，项目负责人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扣1分，直到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2 | 安全保障服务 | 20 | 数据安全 | 保证网络培训平台和数据的安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泄露和使用任何数据,每违反或发现一次扣5分；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扣10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5 | 测评报告 | 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公司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未提供测评报告不得分。 | 费用结算周期 |  | 测评报告1年内有效 |
| 10 | 数据备份 | 每半年提供数据硬盘备份，数据包括:培训人员基本数据、课件数据、培训过程数据、培训结果数据、缴费数据等，未提供数据硬盘备份不得分。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3 | 运营及运维服务 | 10 | 客服服务 | 考察客服人员服务态度，若甲方接到因客服人员服务态度的信访件，按信访件数量扣分，每收到1份扣1分，直到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10 | 故障响应 | 系统故障未能在0.5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1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10 | 数据对接 | 数据对接汇聚应及时，如未按厅数据中心或甲方要求对接系统约定时间更新，出现一次扣0.5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4 | 课件服务 | 5 | 课件制作 | 应满足甲方课件拍摄要求，未能按时完成课件制作的，每次扣1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10 | 成品课件 | 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成品课件每半年不少于60学时，少提供成品课件不得分。 | 费用结算周期 |  |  |
| 总得分 |  |  |
|  |  |  |  |  |  |  |  |
| **注：1、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运营服务费结算前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评价，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达到 90分(含)以上的，本次结算按实际参训人数的总学时\*合同服务单价结算（不扣款）；考核分数在80分(含)到89(含)分的，扣除本次结算实际金额的3%；考核分数在70分(含)到79(含)分的，扣除本次结算实际金额的6%；考核分数在60分(含)到69(含)分的，扣除本次结算实际金额的20%；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扣除本次结算实际金额的50%并终止合同；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2、重大安全事故：网络和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业务信息遭受入侵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系统服务遭受破坏时，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计划内停止运营服务的，不在本表考核范围内。** |

**10.培训内容与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应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产品操作使用培训等，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

供应商应对中心及有关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功能。

培训教材应主要使用简体中文，辅以英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培训用的系统使用文档、操作手册、演示PPT等培训材料。

供应商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包括应用系统的部署、管理、维护等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 | **培训内容** |
| 1 | 系统使用培训 | 系统使用培训 |
| 2 |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 |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 |

**11.技术文件及交付物**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至少应提供4套纸介质和2套光盘。

交付物至少应包括：

a.授权平台阶段：提供平台《操作使用说明书》、课件内容光盘和清单等。

b.平台运维、运营服务阶段：定期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报告、运营服务报告等。

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供应商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12、违约责任**

1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2.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2.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3、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应有任何虚增要价。采购人对一切额外增加的成本，均不会考虑支付或提供补偿。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成交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投标人报价时应当针对学时单价进行报价，分项报价组成为预计参训人数开通的总学时\*学时单价=投标总价。若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根据中标人报价情况计算后作为学时单价，中标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